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陈大同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其他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中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对张聿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范晓宁先生、黄庆先生、杜志游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欧阳昶女士、丛海先生、陶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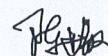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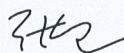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14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各董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决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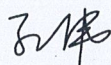
陈大同

---

张卫

---

陈世敏



---

孔伟